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02號

抗　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王憲政即王憲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憲政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6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3420號裁定均廢棄。

異議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6日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9728號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就相對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所投保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案列同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342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於114年11月20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3420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於115年2月6日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6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猶有未服，對之提起抗告。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㈡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亦有明定。

三、經查：

系爭保單主約有醫療險、健康險性質，含有失能保險給付且不可分割乙情，固有全球人壽113年12月16日陳報狀、115年1月29日函可稽（系爭執行事件卷第63頁，原法院卷第47至49頁）。然保單是否屬人壽或健康保險，應依其設計架構、主要給付項目及核保評估綜合判斷，不得僅以健康醫療部分無法切割，即一律認定不得執行。系爭保單為人壽保險，依保單條款判斷，其主給付項目為「身故、殘廢（即失能）、祝壽保險金及安心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主約為人壽保險，判斷依據係按公會通知，又其解約金全數源自人壽保險，健康保險部分未貢獻解約金價值等情，另有全球人壽115年3月27日函可稽（本院卷第33至55頁）。是系爭保單雖有約定失能保險金給付（本院卷第43至45頁），但該保單主要保障仍以人壽保險為核心，相關保單約款仍以人壽保險為主要架構，且其解約金全數源自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無關，保險實務上亦判斷為人壽保險，堪認其主契約之險種分類，仍屬於一般人壽保險契約，尚不因給付項目含有失能保險金，即變更其性質。又依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為臺北市之2萬0,379元，按1.2倍計算6個月所得金額為14萬6,729元（計算式：20,379×1.2×6＝146,729，元以下四捨五入）。該保單之主

契約既屬於人壽保險之性質，其預估之解約金數額復已逾上開6個月之總額，亦無證據足認此係維持相對人與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要，則抗告人主張系爭保單為前揭保險法規定所稱非屬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應屬可採。

四、綜上所述，承辦司法事務官認系爭保單之主契約兼具健康險性質且不得分別解約，屬於保險法第129條之1所定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對該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以及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依前說明，均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之均予以廢棄，由執行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饒金鳳

法　官　藍家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立馨